

21世纪法学通用教材
General Textbook



农业法教程

Lessons

Agricultural Law

主 编 | 李昌麒
吴 越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1 世纪法学通用教材

农业法教程

A Course in Agricultural Law

主 编 | 李昌麒 吴 越

撰稿人名单
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昌麒	吴 越	韩从蓉
甘 强	陈鹏飞	叶 明
陈 治	沈 萍	杨 惠
陈 志	王 衡	



法律出版社

始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业法教程/李昌麒、吴越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2

21 世纪法学通用教材

ISBN 978 - 7 - 5036 - 7015 - 2

I. 农… II. ①李…②吴… III. 农业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3998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谭柏平 刘 辉

装帧设计/孙 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0.5 字数/380 千

版本/2007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015 - 2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编简介

李昌麒 男,汉族,1936年生,重庆潼南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高等学校重点学科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点学术带头人,重庆市首批人文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农村经济法制创新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重庆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重庆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副主席。曾任重庆市人大代表及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优秀教师、“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主要著作包括《经济法——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专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寻求经济法真谛之路》(专著,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消费者保护法》(合著,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经济法学》(主编,司法部统编教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等10余部;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现代法学》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

吴越 男,汉族,1966年生,四川广安人。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法学博士,现为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西南财经大学欧盟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曾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中国农村经济法制创新研究中心研究员,并曾兼任西南政法大学欧盟法律研究所主任。主要著作包括《经济宪法学导论》(专著,法律出版社即将出版)、《企业集团法理研究》(专著,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私人有限公司的百年论战与世纪重构》(主编,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公司治理:国企所有权与治理目标》(主编,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以及德文专著 *Rechtsfragen der Unternehmensgruppen und transnationalen Gesellschaften in China* (Hamburg, 2003)等;担任《德国法学教科书译丛》主编以及《中国欧盟法律研究系列》主编,并有中文译著《法理学》、《物权法》、《国际法》等数部;在《法学家》、《法制日报》、《政法论坛》、《法律科学》以及德国ZZP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译文40余篇。

编写说明

在我国“十一五”期间以及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三农”(农业、农村、农民)问题都是经济与社会发展面临的突出课题。为了适应新时期农业经济、农村社会发展和农民维权的需要以及农业法的普及与推广以及教学与科研的需要,西南政法大学中国农村经济法制创新研究中心组织编写了这本《农业法教程》。本教材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思想为指导,本着构建和谐社会的精神,以我国《宪法》、《农业法》为主要依据并以“十一五”规划中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为参照,力求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农业法学是新兴的综合性应用型学科,政法类院校、农业类院校以及财经类院校的相关专业近年来已经试行开设《农业法》课程,但是真正意义上的农业法教程在目前可以说仍然是空白。为此,我们希望通过本书促进我国的农业法学教学研究以及《农业法》的宣传与推广。编写本教材也是一次尝试,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书由李昌麒、吴越担任主编,全书由主编统稿、定稿。本书作者分工如下:

李昌麒、吴越 绪论

吴越 第一章

韩从蓉 第二章

甘强 第三章

陈鹏飞 第四章

叶明 第五章

陈治 第六章

沈萍 第七章

杨惠 第八章

陈志 第九章

王衡 第十章

全体编写人员对法律出版社,尤其是教育出版分社社长丁小宣先生的大力支持和协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李昌麒 吴越

2006年10月于重庆、成都

目 录

绪论	(1)
一、农业法学的定义与特征	(1)
二、农业法学的研究方法	(2)
三、农业法学与相邻法学学科的关系	(4)
四、农业法学与相邻非法学学科的关系	(5)
五、本书的编写体例及用途指南	(7)
第一章 总论	(8)
第一节 农业法的概念、调整对象与特征	(8)
一、农业法的概念	(8)
二、农业法的调整对象	(9)
三、农业法律关系的分类	(15)
四、农业法的特征	(16)
第二节 农业法的基本目标与基本原则	(18)
一、农业法的基本目标	(18)
二、农业法的基本原则	(25)
第三节 农业法的调整方法与调整手段	(33)
一、农业法的调整方法	(33)
二、农业法的调整手段	(37)
第四节 农业法律责任	(42)
一、农业法律责任的含义	(42)
二、农业法律责任的特征	(43)
三、农业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44)
四、农业法律责任的分类	(46)
第五节 农业立法、执法、司法与守法	(49)
一、农业立法	(49)
二、农业执法	(51)
三、农业司法	(52)
四、农业守法与法律意识的培养	(53)
第二章 农业用地法律制度	(56)
第一节 农业用地法律制度概述	(56)

2 农业法教程

一、农业用地法律制度的概念	(56)
二、农业用地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57)
三、农业用地法律制度的发展沿革	(58)
第二节 农业用地权属制度	(60)
一、农业用地权属制度概述	(60)
二、农业用地所有权	(62)
三、农业用地的使用权	(65)
四、土地承包经营权	(66)
第三节 农业用地国家管理制度	(73)
一、农业用地国家管理制度概述	(73)
二、农业用地的有偿使用制度	(74)
三、农业用地的用途管制制度	(78)
四、农业用地可持续发展制度	(85)
第三章 农业规划与管制法律制度	(89)
第一节 农业规划法律制度	(89)
一、农业规划法律制度概述	(89)
二、“十一五”规划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91)
三、农业生产规划法律制度	(94)
四、粮食安全规划与保障法律制度	(97)
第二节 农业管制法律制度	(100)
一、农业管制法律制度概述	(100)
二、种植业管制法律制度	(102)
三、渔业管制法律制度	(111)
四、林业管制法律制度	(115)
五、畜牧业管制法律制度	(119)
六、兽药管制法律制度	(123)
第四章 农业生产经营法律制度	(131)
第一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法律制度	(131)
一、农村土地承包的原则	(131)
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方式	(133)
三、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134)
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138)
五、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141)
第二节 乡镇企业法律制度	(146)
一、乡镇企业的概念、地位和任务	(146)

二、发展乡镇企业的基本原则与指导方针	(148)
三、国家对乡镇企业的扶持措施	(149)
第三节 其他农业生产经营制度	(151)
一、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制度	(151)
二、农业产业化经营制度	(153)
三、农产品行业协会制度	(155)
第五章 农产品流通与加工法律制度	(159)
第一节 农产品流通法律制度	(159)
一、市场经济条件下依法调整农产品流通的必要性	(159)
二、农产品流通的立法现状	(160)
三、农产品流通法律调整的基本原则	(161)
四、农产品市场体系的法律制度	(163)
五、国家鼓励和支持多种形式的农产品流通	(169)
六、疏通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	(170)
第二节 农产品加工法律制度	(172)
一、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	(173)
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支持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	(173)
三、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179)
四、完善质量标准体系,确保食品安全	(181)
第六章 农业资金投入法律制度	(183)
第一节 农业资金投入的特征与类型	(183)
一、农业资金投入的概念	(183)
二、农业资金投入的特征	(184)
三、农业资金投入的类型	(185)
第二节 农业资金有效供给的法律保障机制	(193)
一、立法原则与基本目标	(194)
二、制度构建与完善	(194)
三、农业资金投入的使用与管理	(204)
第七章 农业科技与教育法律制度	(207)
第一节 农业科技法律制度	(207)
一、农业科学技术的含义及特点	(207)
二、我国的农业科技体制	(209)
三、农业科技开发的法律规定	(211)
四、农业科技转化的法律规定	(213)
五、农业技术推广的法律制度	(221)

第二节 农业教育法律制度	(234)
一、农业教育概述	(234)
二、农业教育的法律规定	(236)
第八章 农业环境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240)
第一节 概述	(240)
一、农业环境资源的概念与特点	(240)
二、农业与农业环境资源的关系	(241)
三、我国的农业环境资源保护立法	(243)
第二节 农业环境资源管理制度	(248)
一、农业环境资源保护的綜合管理体制	(248)
二、农业环境标准制度	(249)
三、农业环境监测制度	(251)
第三节 农业环境污染防治制度	(253)
一、概述	(253)
二、水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255)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257)
第四节 农业自然资源保护制度	(260)
一、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的法律规定	(260)
二、农业用水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法律规定	(261)
三、农业生物资源养育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法律规定	(264)
四、水土保持和防沙治沙的法律规定	(268)
五、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法律规定	(270)
第九章 农民权益保护制度	(275)
第一节 村民民主自治保障制度	(275)
一、村民民主自治的概念及基本内容	(275)
二、村民民主自治的障碍及村民民主自治的保障	(277)
第二节 农民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278)
一、农民特殊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立法意义	(278)
二、农民消费者权益保护现状	(279)
三、农民维护消费权益的法律救济	(282)
第三节 农民务工权益保护制度	(284)
一、农民工的概念及其对国家发展的贡献	(284)
二、农民工权益保护现状	(285)
三、农民维护务工权益的法律救济	(288)

第十章 世界贸易组织与农业立法	(291)
第一节 农业与世界贸易体系	(291)
一、世界贸易组织与农产品贸易	(291)
二、世界贸易组织《农业协定》的主要内容	(293)
三、其他与农产品相关的世界贸易组织专项协议概论	(299)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农业立法	(304)
一、中国农业立法现状	(304)
二、确立符合国情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中国农业法律体系	(305)
主要参考文献	(307)

绪 论

一、农业法学的定义与特征

(一) 农业法学的定义

尽管农业和农业制度有着悠久的历史,但是农业法学对我国而言却是一个全新的法学学科,它的兴起,既源于我国农业改革开放二十余年来所取得的举世瞩目的成就,又源于我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依然十分严重这一现实。在执政为民和构建和谐社会的今天,农业法学的研究必将成为法学研究者和社会关注的焦点。

农业法学就是以研究农业法律法规现象以及与之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农业法学的研究是全方位的,既要研究农业法进行纵向研究,比如对农业法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进行研究,又要研究农业法进行横向研究,比如对现行各种不同的农业法律制度的性质、特点及相互关系进行研究;既要研究农业法自身的问题,诸如农业法律制度间的内在联系,又要研究与农业法相关的问题,诸如农业法与相邻法学学科之间的关系、农业法与农业经济、农业科技、农业环境以及农村社会等农业现象之间的关系;既要研究农业法规范、农业法律关系和农业法律体系,又要研究农业法的实然效力、应然状况和社会价值。此外,由于中国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融入了世界贸易体系,因此国外农业法以及国际组织制定的农业国际条约和协定等也是农业法学的研究对象。总之,凡属于与农业法有关的问题和现象都在农业法学研究的范围之内。

(二) 农业法学的特征

1. 农业法学是法学,尤其是经济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一般认为,经济法是为了克服市场失灵而制定的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关系的总称。经济法的本质属性是体现了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由于农业具有分散性和对自然环境的较大的依赖性以及社会效益大而市场效益小等特点,因而在我国仍然是弱质产业,因此国家对农业经济的适度干预仍然是必须的。尽管农业法与其他法律诸如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社会法乃至诉讼法都存在许多联系和交叉,但是从农业法所调整的主导的农业关系来看,将它归入经济法体系之内,更为符合农业法的性质。此外,从农业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来看,狭义的农业法其实就是农业经济法,而广义的农业法还包括了农业社会法和农业环境法。因此,可以把农业法学定位为经济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学科。

2. 农业法学是一门应用型的法学学科。农业法学与传统的法学分科具有很大的不同,与传统的民法、行政法、刑法等学科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其区别在于,农业法学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新兴应用型学科旨在通过对农业立法、执法、司法及法律监督的研究,为我国“三农”问题的解决提供理论依据,因而具有综合性,而民法、行政法、刑法等传统的法学分科难以单独实现以上目标。传统法学分科的局限性、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以及当代社会对“三农”问题的关注是农业法学得以相对独立的理论的和现实的依据。

3. 农业法学与其他法学学科存在交叉关系。农业法学涉及的法学领域十分广泛,与宪法学、法理学、民商法学、行政法学、社会法学、环境资源法学、诉讼法学等法学学科存在紧密的联系。例如,宪法对农业的基本规定是农业法学的宪法基础,民法中关于不动产所有权一般原理的规定也适用于农业用地所有权。

4. 农业法学属于规范科学。任何法律都是由法律规范构成的。农业法就是与农业有关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因此农业法的主要研究对象就是法律规范。农业法律规范可以分为农业权利分配规范、农业授权规范、辅助规范与定义规范以及法律参照规范等。而任何法律规范都包含了立法者对价值的判断,如公平、效率、安全等基本价值,因此农业法学的研究具有典型的价值评判特点。农业法学属于规范科学的这一特点决定了它与其他以研究规范为对象的学科的联系,如道德学、伦理学、社会学等。同时,农业法学也属于文本学。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强制约束力的规范,而当代的法律规范大都以文字为载体,因此农业法学就是要研究法律文本、法院的判决和立法计划以及法律草案。

5. 农业法学与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具有紧密的联系。法律具有塑造社会关系的作用,因此法律、道德、宗教等具有共同点。与此同时,农业法学还与经济学、政治学、政策学、社会学等社会科学具有紧密的联系。除此之外,由于农业离不开自然环境,因此它与自然科学的联系也十分紧密,农业法为农业科学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提供了制度保障,自然科学的发展反过来又推动农业法学的发展。

二、农业法学的研究方法

农业法学作为一门科学,必须应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研究。农业法学作为一门法学学科,应当采用法学研究的一般方法。

(一) 社会调查的方法

农业法学主要属于社会科学,因此农业法学的研究有别于自然科学的研究。为了研究农业法以及相关的社会现象,主要应当凭借对农业和农村社会的调查和研究进行。其内容是极为广泛的。例如,农业、农村和农民主要存在什么问题?为了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应当通过哪些途径?如果需要通过法律解决,应当采取哪些法律手段,制定哪些法律?已有调整农业关系的法律是否完备,其实施情况如何?与“三农”有关的纠纷是怎样解决的,以及涉农问题的诉讼情况如何?

就农业法学工作者调查活动的具体形式而言,则是多种多样的,例如通过利用官方对农业、农村和农民的统计数据、问卷调查、个案访谈等。社会调查方法是农业法学研究的基础研究方法,具有其他方法不可替代的作用,只有通过这种方法才能保证农业法学的研究与农业法的实践相结合。

(二) 价值判断的方法

任何法学学科都有其基本的价值观作为支撑,因此通过对农业法的价值体系的分析和阐释,有助于理解农业立法的基本目标以及各种农业法律制度背后的基本价值取向。例如,我国的粮食储备制度就体现了国家安全的价值观,而对农民权益的保护制度则体现了实质公平的价值观和弱者保护思想。对农业法的价值体系的揭示,不但有利于农业立法,而且有利于农业执法、农业司法、农业法律监督以及农业守法意识的培养。对农业法基本价值观的把握还有利于发现和消除农业法律规范之间的冲突,也有助于发现和消除农业法律规范中的漏洞和不足。

(三) 文本分析的方法

农业法学应当以现行农业法的规定为主要研究对象。因此,农业法学的研究就应当立足于农业法律文本。农业法律文本分析法是农业法学研究的一种基本方法。它涉及对文本的解释,这种解释属于法律解释学的范围。按照法律文本解释的效力来分,法律解释又分为有权解释和学理解释两大类。有权解释,就是指制定农业法的机关及其司法机关对农业法律的解释,这种解释具有强制的约束力。而学理解释,则是学者运用法学的一般理论对农业法律的解释,这种解释虽然不具备强制约束力,但是对农业立法和司法实践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此外,对任何法律文本的解释也有自身的方法,例如合目的性解释、文义解释、历史解释、系统性解释等,这其中,对农业法律的整体性解释最为重要,因为农业法是一个规范体系和价值体系。

(四) 历史考察的方法

任何事物都有其发生、发展的过程,对农业法的历史及其演进进行考察,有助于对农业法的现实的理解,也有助于把握农业法的未来发展方向。例如,对我国古代以及农业用地制度的研究,有助于理解我国当代的农业用地制度,并有助于分析农业用地制度的未来走向。运用历史考察方法研究农业法时,应当注意将农业及农业制度的历史与农业现实和现行的农业法律制度紧密结合起来。研究农业法律历史的主要目的,仍然在于更好地认识当代的农业法律制度的规律。

(五) 比较借鉴的方法

比较研究的方法是什么科学都经常采用的方法之一。首先,对农业法学而言,研究中外的农业法律制度,尤其当代西方发达国家的农业法律制度以及转轨经济国家的农业法律制度有助于把握农业法在世界范围内的现状以及未来走向,从而为我国农业法的完善提供有益的参考。其次,比较研究的方法还可运用于对农业

法与相邻法学学科以及农业法与农业经济学、农业政策学、农业社会学及农业史学等学科间关系的研究,为繁荣农业法学扩展视野。采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尤其应当注意将国外的农业法治思想与法律制度与本国农业的国情和本国农业法的目标紧密结合起来。比较研究往往能够促成法律的跨国移植,在这方面,法律的本土化内容尤其值得重视。

需要指出的是,任何科学的研究方法都不是一成不变的,也是无法穷尽的。在具体的农业法学研究中,采用何种方法取决于农业法学研究的具体内容和研究者的目的。

三、农业法学与相邻法学学科的关系

(一) 农业法学与宪法学

宪法中涉及农业以及农村的有关规定是制定农业法的根本法律依据,任何农业法律制度如果与宪法相抵触都是无效的。例如,我国《宪法》在序言中明确规定了农业现代化目标,这是制定农业基本法和其他农业法律制度的基本依据。又如,我国《宪法》第8条是对我国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和经营制度的规定,相关农业法律、法规的制定都必须以此为根本依据。

研究宪法对农业法学而言具有重要的意义,它有助于研究者检视现行农业法的规定是否符合宪法精神,也有助于研究者发现农业法学的空白领域,还有助于研究目前的农村及农业法律制度中有哪些可以提升为宪法规定。

(二) 农业法学与民商法学

民法和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属于私法领域。而在农业及农村法律关系中,大量地涉及平等的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农业法与民商法存在一定的交叉。例如,农村土地的所有权关系可以适用物权法的有关规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涉及合同法,农村经济组织按照其法律形式的不同,可以适用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合作社法、个体商人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再如,对农产品的商标和专利,尤其是驰名农产品商标的法律保护大量地又涉及知识产权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学习和研究农业法,应当了解民法和商法的基本知识。

(三) 农业法学与国际经济法学

农业法与国际经济法存在一定的联系。国际经济法主要调整国际投资、贸易、金融、知识产权、税收等法律关系,其中,农业法与国际贸易法的关系尤为紧密。由农产品贸易的特殊性所决定,世界贸易组织专门建立了农产品贸易制度,尤其是农产品补贴制度,它既是国际经济法的研究对象,也是农业法的研究对象。此外,农业法与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知识产权法也存在一定的联系。例如,农业对国际资金的利用,农产品国际贸易中对地理标志的保护等内容。

(四) 农业法学与行政法学

一般认为,行政法主要是调整国家在组织国家行政机构以及国家行政机构在执行国家行政事务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行政法的基本精神在于约束行政权力,确保国家行政机关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依法行政,由于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具有不平等性,通常一方是国家行政职权机关,而另一方则是公民、法人以及其他行政相对人等行政义务主体,因此行政法具有公法性质。行政关系大致可以分为组织行政关系和经济行政关系,前者由行政法调整,后者由经济法调整。因此,在涉农的行政行为当中,如农业机构的设置、职权范围的划分、国家农业行政人员的任免、提拔、培养、考核、奖惩和监督等也要受行政法的调整。

(五) 农业法学与环境与资源法学

环境与资源法具有公私兼容的法律属性。由于环境与资源法以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保护关系作为主要调整对象,而农业生产必须依赖土地等自然资源并且以一定的生态环境为前提,因此农业法与环境资源法具有紧密的联系。其中,农业环境与资源关系既是农业法的研究对象,也属于环境法的研究领域。

(六) 农业法学与社会保障法学

社会保障法是当代一个新兴的属于社会法性质的法律部门,它主要调整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关系和社会救济关系。一般认为,社会保障法兼具公法和私法两大属性。农业法与社会保障法存在紧密的联系。农村社会保障关系既是社会保障法学的研究对象,也是农业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而且这个问题也是解决“三农”问题的一个热点问题。在我国目前的城乡二元结构格局下,必须建立适合农村发展水平的社会保障制度。因此,无论是从农业法学的研究角度,还是从农村社会保障法学的研究角度,都应当将其纳入研究视野。

(七) 农业法学与比较法学

一般认为,比较法学是以不同国家之间的同类法律制度的异同为内容的法学学科。对不同国家之间的农业法律制度以及农业法理论的比较研究,有助于提升我国农业法学的研究水平,由此可以建立“比较农业法学”的概念。

此外,农业法与诉讼法学、仲裁法学等解决纠纷的程序法学之间也有着密切联系。例如,农民对销售伪劣化肥、种子等的个人或组织可以提起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农民或农村经济组织可以针对农业行政机关的某个违法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

四、农业法学与相邻非法学学科的关系

(一) 农业法学与农业经济学的关系

农业经济学是研究农业经济运动规律的一门科学,包括对农业生产力组织、农业生产关系的协调等的研究。农业经济学与农业法学存在紧密联系。首先,农业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中有许多本身就是法定的内容。例如,农业经济学将农业中的

产权关系、经营方式、农产品市场组织、农产品价格、农业收入分配等作为研究对象,而这些大多在农业法中有具体的规定。尤其是农业制度经济学与农业法学的联系更为紧密。其次,农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既包括农业的宏观调控关系,又包括农业的微观运行关系,带有公私兼容的法律属性。因此,农业法学研究也可以吸收农业经济学中的研究成果,以促进这些研究成果的制度化和法律化。最后,农业法学研究可以吸收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对农业法的经济学分析有助于了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农业法的特点。可见,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二) 农业法学与农业政策学的关系

农业政策学是以农业政策的制定及实施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农业政策学与农业法学具有紧密联系。首先,农业政策是在基本法律的指导下制定的。任何农业政策都不得违背宪法以及农业基本法的规定。其次,农业政策和农业法律都是国家领导和管理农业的重要手段。一般而言,我国农业的发展首先是以政策为指导的,但是仅仅依靠政策指导农业并不符合依法治国的要求,因此对那些行之有效的法律政策应及时地将其上升为法律规定。这表明研究农业法学首先必须研究农业政策学。

(三) 农业法学与农业技术科学的关系

农业的发展离不开农业技术科学的推动,在现代生产关系中,农业科学技术仍然表现为第一生产力,农业现代化尤其要尊重自然规律的法则。农业法学因此与农业自然、技术科学存在紧密联系。首先,农业和农村面貌的改善必须依靠农业科学技术的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讲,农业科技的发展有利于推动农村新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的形成,而这些新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又可以推动农业法的发展。其次,农业科学技术的研究与运用和推广有赖于知识产权法的保障,甚至有的农业法规本身就是技术性法规。

(四) 农业法学与社会学的关系

社会学是研究社会现象、社会行为及其规律的科学。了解农业及农村社会学有助于农业法学研究。例如,农业法学可以借鉴社会学对农村社会贫困现象的研究成果,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研究。再如,社会学对农村失学儿童的研究成果可以作为改善农村基础教育法律制度的有益参照。

(五) 农业法学与农业史学的关系

农业有着悠久的历史,研究农业制度和农业法律的历史演进属于农业法律史学的领域。因此,农业法学与农业史学具有紧密的联系。农业法律史学既是农业史研究的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农业法学研究的范围之一。研究农业发展史不仅仅是为了赞誉或者毁誉,更重要的是借古鉴今,从中挖掘那些可以为今所用的农业法律思想和制度。

五、本书的编写体例及用途指南

本书系以我国《农业法》和相关法的内容为基础,以“十一五”规划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描绘的宏伟蓝图为参照,参考国内外农业法教材并结合我国农业的现实问题集结而成。全书分为十章,分别是:第一章总论,第二章农业用地法律制度,第三章农业规划与管制法律制度,第四章农业生产经营法律制度,第五章农产品流通与加工法律制度,第六章农业资金投入法律制度,第七章农业科技与教育法律制度,第八章农业环境资源保护法律制度,第九章农民权益保护制度以及第十章世界贸易组织与农业立法。鉴于农业税收法律制度目前正处于大幅度改革之中,国家已经全面取消了农业税,加之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目前基本上空缺,因此本书只是在总论部分以及农业规划的有关章节中有所提及,在条件成熟时再增加专章加以论述。

本书在编写时考虑到了各种层次的读者的需要,既有对农业法律基础理论的介绍,也有对现行农业法律制度的归纳与阐释。本书的另一个特点,是包含了大量的涉农实例,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本书每章后面都附有思考题和实例分析题,以启发读者的思考。本书可以作为法学、农学以及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必修课或选修课教材,也适合农村干部、农业科技人员和广大农民阅读。此外,国家立法机关、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也可将其作为参考资料,因此本书具有较为广泛的适应性。